

發文字號：(廢)財政部 94.09.06 台財稅字第 0940455483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9 月 06 日

要 旨：辦理移轉之土地已繳納土地增值稅及滯納金，嗣後公告更正土地現值，如涉及原申報現值及契約內容之變更，則得申請更正，並辦理退補稅

主 旨：有關財團法人○○基金會於 83 年立契並申報移轉所有○○號土地之現值，於 84 年繳納土地增值稅及滯納金，地政機關嗣於 94 年 3 月公告更正該土地 77 年至 92 年公告土地現值，可否重新核算該土地之土地增值稅並退還溢繳稅款、滯納金及利息乙案。

說 明：二、有關是否退還溢繳稅款乙節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公法上之請求權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，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」又依法務部 90 年 3 月 22 日法 90 令字第 008617 號令釋：「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，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，……至關於消滅時效期間之起算點，則應自該請求權得行使時起算，就具體個案判斷之。」另依本部 85 年 2 月 27 日台財稅第 851064321 號函釋：「……土地所有權移轉，於辦竣登記後，據以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公告現值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公告更正，基於政府依法定程序公告之土地現值，應具有公信力，對於政府及人民均應受其拘束。故依據行政法上之信賴保護原則，其已核課確定之土地增值稅，應不再退補。惟當事人如申請更正，因公告現值更正涉及原申報現值及契約內容之變更，為顧及雙方權益起見，參照土地稅法第 49 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規定，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檢附更正後之現值申報書及契約書，共同申請更正，稽徵機關始得據以辦理退補稅。」準此，土地移轉並辦竣登記後，原據以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公告現值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公告更正（調降）之案件，其溢繳稅款之退稅請求權，應於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公告更正確定時發生。至於本案如經查明雙方當事人業於得請求退稅期間，依上述部函規定共同申請更正原申報案之移轉現值者，應准予辦理退稅。

三、本案如經查明原核定之土地增值稅，係依照當時政府依法定程序公告之土地現值，尚無計算錯誤或適用法令錯誤之情形，嗣後縱使地政機關因公告現值錯誤辦理公告更正，且經雙方當事人申請更正土地移轉現值，而滋生溢繳及應退還土地增值稅，並非屬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之適用範圍，應無加計利息規定之適用。至於滯納金部分，基於維護

當事人之權益，准就核准退還土地增值稅款占全部稅款之比率部分，
隨同退稅款一併退還。